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1097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5年7月28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了《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提出了水土保持专章修改意见,并作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要依据。之后,编制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武城县恩县洼滞洪区管理处以武滞

字〔2016〕26号文将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利部。2016年9月23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1

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恩县洼滞洪区是海河流域重点蓄滞洪区之一，位于漳卫河水系卫运河下游右岸，主要承担漳卫河水系防洪任务，在卫运河超过保证流量或河道发生险情时分洪，设计运用标准为 50 年一遇。滞洪区的围堤、分退洪口门等进行过多次建设和加固，但目前仍有部分围堤的堤身和堤顶道路较为简陋，穿堤建筑物破损老化，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滞洪区安全建设进展滞后，影响滞洪区的正常有效运用。因此，为完善卫运河防洪工程体系，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恩县洼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设施建设是必要的。

滞洪区范围和蓄洪规模：恩县洼滞洪区北部为卫运河右岸大堤和老减河右堤，南临平武公路，东以陈公堤为界，西部为自然岗地，总面积约 325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13.97 万人，耕地 34.6 万亩。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恩县洼滞洪区的设计蓄洪量为 7 亿立方米，设计蓄洪水位为 24.82 米，扣除大屯水库、县城安全区、自然高地等后的蓄洪淹没面积为 271 平方公里。

工程建设任务：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及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规划，按 50 年一遇洪水运用标准对恩县洼滞洪区进行防洪工

程建设和安全建设，为该滞洪区的安全和有效启用创造条件，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滞洪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洪工程建设内容：陈公堤堤坡整修 1.19 公里，翻修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道路 22.08 公里，修建穿堤涵闸 15 座，其中新建 1 座、重建 1 座、维修加固 9 座、封堵 4 座；新建卫运河右堤草皮护坡 1.409 公里；新建六五河节制闸；疏浚扩挖头屯南干沟、八屯南干沟、八屯干沟等 3 条退排水河道、总长 23.947 公里，拆除重建桥梁 13 座、维修加固 2 座，新建灌排涵闸涵管 20 座；县城安全区需加高培厚堤防 15 公里、新建堤防 0.5 公里，新建堤顶道路 13.93 公里，新建混凝土框格护坡 15.5 公里及上堤坡道 18 处、长 945 米，加固接长涵闸 3 座，新建排涝泵站 1 座。安排修建安全楼 33940 平方米。撤退干路翻修沥青混凝土路面 65.328 公里；支路翻修沥青混凝土路面 55.803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1.628 公里，新建改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4.356 公里；拆除重建桥梁 6 座。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2.92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87.98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总面积 97.01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23.69 公顷，临时征用 73.32 公顷。工程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3.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99 亿元。

项目区地貌属鲁北黄泛平原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558.8 毫米，年平均风速 3.3 米每秒。

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16.8%。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风蚀为主，伴有轻度水力侵蚀。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通告》（鲁水保字〔2016〕1 号），项目区属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5 年 7 月 28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武城县恩县洼滞洪区管理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勘测设计研究院、专题编制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专题报告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武城县恩县洼滞洪区管理处以武滞字〔2016〕26 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2016 年 9 月 23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该《报告书》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建设单位武城

县恩县洼滞洪区管理处，主体设计单位山东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农业大学、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项目区位于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基本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推荐的滞洪区及县城安全区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主体设计中堤防工程草皮护坡、框格草皮护坡、取土场表土剥离、施工道路临时植草措施等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面积为231.42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表和植被面积 231.42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41 万吨，其中新增流失量 1.25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取土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段。

四、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河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建筑物工程区、永久办公生活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8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土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相应防护工程的设计标准。弃渣场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永久办公生活区、堤防工程区、交通道路区为 2 级，其他分区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堤防工程区对清表土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堤顶路肩植灌草防护和护堤地植树防护措施。

(三)基本同意河道工程区设计水位以上撒播草籽、开挖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措施。

(四)基本同意交通道路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路肩采取土地整治、栽植乔木结合植草防护措施。

(五)基本同意建筑物工程区边坡铺设植草砖防护,可绿化区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和桥梁与周边道路衔接段引道边坡植草防护以及对开挖土方采取临时拦挡、覆盖措施。

(六)基本同意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中采取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措施。

(七)基本同意取土场清表土采取临时拦挡、覆盖措施,在周边设挡土埂,取土结束后对边坡采取植草防护措施。

(八)基本同意弃土区选址及采取的边坡植草防护措施。

初设阶段结合移民安置规划和后期利用方向,完善取、弃土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九)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采取临时拦挡、覆盖措施,施工中对该区四周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初设阶段应根据

主体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初设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559.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9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1.3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47.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3.85 万元，独立费用 11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41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73.58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1.04 万吨。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